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聚盛鑫诚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聚盛鑫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2XNP4R0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聚盛鑫诚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37000000046，信用编号BH0482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刚（信用编号BH04826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打印编号: 17895289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p61c		
建设项目名称	聚盛鑫诚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新罗区聚盛鑫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KK9G5M6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潘黄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叶青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昌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NP4R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刚	20210503537000000046	BH048261	马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8261	马刚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聚盛鑫诚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9-350802-04-05-448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道 18 号		
地理坐标	(N25°17'15.156", E117°9'40.5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F011233 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1.1-1。 表1.1-1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0.4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300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岩龙雁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部门：福建龙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龙岩龙雁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保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原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龙雁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2〕9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龙岩龙雁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龙岩龙雁开发区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龙雁经济开发区规划定位为以光伏、能源、冶金、机械加工及相关产业为主体，以精深加工、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创建适宜本地发展的特色工业体系，发展区域的现代生态型工业新城。园区分为机械及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轻工科技产业园、再生材料和新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龙岩龙雁开发区再生材料和新材料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本项目行业主要从事钢渣、含铁废渣及炉渣的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再生材料加工，符合龙雁经济开发区再生材料和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用地规划符合福建龙雁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依据《龙岩龙雁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龙雁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见附件7），龙岩龙雁开发区园区项目环保准入情况为：①在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并未具备接纳处理污水能力前，区内应暂停审批、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②园区应禁止新建、扩建化工、水泥、电镀、造纸项目，禁止引进有色金属冶炼和以拆解为主的再生金属生产项目。严格控制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建材产业应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坑口电厂灰渣资源。③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企业应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水耗指标应达到本行业清洁生		

	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工、水泥、电镀、造纸项目，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有色金属冶炼和以拆解为主的再生金属生产项目。本项目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水耗指标可达到本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龙岩龙雁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龙雁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道 18 号（福建龙雁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新罗区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选址属于新罗雁石白沙盆谷地城镇工业生态环境生态功能小区（250880201）（见附图 5）。项目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因此，不属于高耗能

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省陆域准入条件，符合准入要求。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知，项目位于福建龙雁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80220003），分析见下表 1.2-1。				
表 1.2-1 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龙雁经济开发区、ZH350802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禁止引入以氮、磷排放为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入园。 2.园区现有化工、水泥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禁止扩大规模。	1.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水泥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拟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措施。	符合
表 1.2-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项目不属于增加氨氮、总磷

	局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水环境为九龙江流域，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文件中附件3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表1-1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内容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不属于该目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项目已于 2026 年 09 月 7 日经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备案（闽发改备[2026]F010689 号），项目代码为 2605-350802-04-01-522033。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道，属于龙岩龙雁开发区再生材料和新材料产业园范围。本项目租赁闲置工业厂房及空地（见附件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钢渣、含铁废渣及炉渣的资源化加工处理，属于再生材料加工，与园区规划相符。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取得龙岩市新罗区龙雁经济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本项目选址符合性的说明（见附件 5），选址符合龙岩市新罗区龙雁经济发展中心要求。 4、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的相符性分析结果详见表 2.2-1。 表 2.2-1 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td><td>（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td><td>项目以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为主要原料，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冶炼渣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范畴。项目建成后年消纳工业固废 6.5 万吨，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工艺，高效提取原料中的铁粉、钢粒等有色金属组分实现资源高值化回收；分选出铁后的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可外售水泥厂等综合利用，有效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td><td>符合</td></tr> </table> 5、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的相符性分析结果详见表 2.2-2。 表 2.2-2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三、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td><td>（八）冶炼渣。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色金属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td><td>项目以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为主要原料，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工艺，高效提取原料中的铁粉、钢粒等有色金属组分实现资源高值化回收；分选出铁后的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可外售水泥厂等综合利用，有效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以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为主要原料，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冶炼渣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范畴。项目建成后年消纳工业固废 6.5 万吨，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工艺，高效提取原料中的铁粉、钢粒等有色金属组分实现资源高值化回收；分选出铁后的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可外售水泥厂等综合利用，有效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	（八）冶炼渣。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色金属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项目以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为主要原料，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工艺，高效提取原料中的铁粉、钢粒等有色金属组分实现资源高值化回收；分选出铁后的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可外售水泥厂等综合利用，有效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符合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以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为主要原料，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冶炼渣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范畴。项目建成后年消纳工业固废 6.5 万吨，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工艺，高效提取原料中的铁粉、钢粒等有色金属组分实现资源高值化回收；分选出铁后的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可外售水泥厂等综合利用，有效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	（八）冶炼渣。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色金属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项目以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为主要原料，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工艺，高效提取原料中的铁粉、钢粒等有色金属组分实现资源高值化回收；分选出铁后的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可外售水泥厂等综合利用，有效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符合																

五、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创新发展	(十七) 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 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 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跨区域协同利用,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大宗固废协同处置利用。	本项目上游与龙岩及周边钢铁厂、铸造厂等企业深度协同, 消纳产生的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 解决了上游行业固废处置的痛点; 下游与建材、水泥、钢铁冶炼等产业深度融合, 提取的铁粉、钢粒可回用于钢铁冶炼环节, 分选出铁后的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可外售水泥厂等综合利用, 打通了“冶炼渣—固废处理—再生材料生产—建材/钢铁回用”的产业闭环, 实现了不同行业间的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6、与《福建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闽工信规〔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福建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闽工信规〔2023〕5号）的相符性分析结果详见表 2.2-3。 表 2.2-3 与《福建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四)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推动低碳原料替代。在保证水泥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推广高固废掺量的低碳水泥生产技术, 引导水泥企业增加磷石膏、钛石膏、氟石膏、矿渣、电石渣、钢渣、镁渣、粉煤灰等非碳酸盐原料掺量制水泥。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衍生可燃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氢, 优化煤化工、合成氨、甲醇等原料制氢结构。支持发展生物质化工, 推动石化原料多元化。鼓励依法依规进口再生原料, 提升再生资源供给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原料替代比例, 重点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重点品种对原生资源替代。	项目分选提铁后产生的钢渣尾渣属于水泥非碳酸盐原料, 可作为水泥生料配料使用, 直接减少碳酸盐分解产生的碳排放, 助力水泥行业降低工艺碳排放; 项目回收的铁粉、钢粒属于再生铁资源, 可回用于钢铁冶炼环节, 替代原生铁矿石及烧结矿, 大幅减少原生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的碳排放。	符合
	4.加强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	项目以钢渣、炉渣、含铁废渣为原料, 实现了多品种工业固废协同利用, 年	符合

		策，开展资源利用评价。围绕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促进多品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提高工业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率，推进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高值化规模化利用，加快全固废胶凝材料、全固废绿色混凝土等技术研发推广。在工业固废产生量大、堆存量大的区域深入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水平。提高矿山回采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石材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提高石材综合利用水平。	消纳固废 6.5 万吨；项目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工艺，回收高价值的铁资源及尾渣，实现了固废全量利用；项目位于龙岩龙雁开发区再生材料和新材料产业园内，与政策“在固废集中区域建设综合利用基地”的导向高度契合。	
7、与《龙岩市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利用企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2.2-4 与《龙岩市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利用企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利用、处置企业	利用、处置企业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原辅料、替代燃料、混合材为利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本项目主要将外购的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加工后作为原辅料、混合材外售水泥厂、钢铁厂等，现处于报批环评阶段。	符合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臭、防扬散、导流渠、收集池、围墙（堰）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企业租赁闲置工业厂房和空地建设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及生产加工区位于厂房内，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建成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符合	
	企业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按要求在厂区出入口、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且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符合要求	按建设后符合
	企业要建立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依法如实记录一般工	本项目运营后将按规范建立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废	规范	

	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包括：固体废物的来源（涉及中间商要说明固体废物产废企业信息）、重量、类别、入厂时间、运输车辆车牌号等。	物转移交接、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建设后符合
	利用、处置企业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要查验清楚接收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超范围的要及时拒收，并确保固废返回产废企业内），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反馈信息有留痕记录），不得接受非法委托，未经批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跨省擅自转入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本项目运营后将按规范严格查验清楚接收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且不得超范围经营（超范围的要及时拒收，并确保固废返回产废企业内），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反馈信息有留痕记录），不得接受非法委托，未经批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跨省擅自转入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规范建设后符合
	利用单位固体废物的要提供综合利用产物实际利用情况、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等（仅限一般工业固废利用）	本项目产品钢渣尾渣执行《用于水泥中的钢渣》（YB/T022-2008）；铁粉、钢粒执行《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水泥混合材执行《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GB/T2847-2022），均同时符合采购企业的内控验收标准。项目运营后将按规范严格提供综合利用产物实际利用情况。	规范建设后符合
	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要列明一般固体废物产地信息和运输和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情况。	企业应与供应商签订利用、处置合同，并列明一般固体废物产地信息和运输和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情况。	规范建设后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龙岩市新罗区聚盛鑫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租用龙岩辰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道 18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300m²，主要建设年处理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等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经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F011233 号，项目名称“聚盛鑫诚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年处理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共计 6.5 万吨。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属于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300m²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成品存放区		
	铁粉、钢粒贮存区		
	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措施	破碎工序粉尘、球磨粉尘：收集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DA001排气筒。	

		无组织：装卸扬尘、上料粉尘：洒水降尘；
		无组织：筛分工序粉尘、球磨出料粉尘：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无组织：运输车辆扬尘：篷布遮盖、行驶路面勤洒水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于固废的暂存区
		危废贮存于防风、防雨、防渗的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主要产品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外售去向	备注
1	钢渣尾渣	万 t/a	3.8520	外售水泥厂等	一是作为非碳酸盐钙质原料掺入水泥生料，部分替代石灰石等原生碳酸盐原料， 减少熟料煅烧阶段碳酸盐分解产生的碳排放；二是作为水泥混合材，用于钢渣特种水泥生产，替代部分水泥熟料，降低熟料消耗。技术指标执行《用于水泥中的钢渣》（YB/T022-2008），同时满足采购水泥厂内控验收要求。
2	铁粉	万 t/a	0.4	外售钢铁厂等	技术指标执行《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25），同时满足采购钢铁厂内控验收要求
3	钢粒	万 t/a	0.6		
4	水泥混合材	万 t/a	1.6435	外售水泥厂等	含铁废渣尾渣与炉渣尾渣混合物料，物料以二氧化硅、氧化铝为主要组分，可作为水泥火山灰质替代混合材，技术指标执行《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GB/T2847-2022）同时满足采购水泥厂内控验收要求。

4、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1）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日常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钢渣			外购，主要来源于钢铁厂、炼钢厂、铸钢厂等转炉或电炉炼钢产生的钢渣，属为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
2	含铁废渣			外购，主要来源于钢铁厂、轧钢厂、

				冶炼厂、机械加工厂等，主要为氧化铁皮、高炉渣、除尘灰铁粉、气割渣铁粉等含铁废渣，属为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
3	炉渣			外购，主要来源于发电厂、企业锅炉等产生的含铁的炉渣，属为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
5	水			园区供水
6	电			园区供电

(2) 项目主要原料一般固废类别及代码

项目原辅材料全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物料分类及编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执行；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核查，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所有原料均来源于龙岩市内各产废企业。

表 2-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说明	来源
1	钢渣	SW01 冶炼废渣	312-001-S01	转炉或电炉炼钢产生的渣，包括氧化渣、还原渣和冶炼渣，主要成分为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MgO、FeO。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小型电炉炼钢企业、炼钢-轧钢一体化企业及铸钢生产企业等
2	炉渣	SW03 炉渣	441-001-S03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
			900-001-S03	炉渣。煤炭燃烧产生的炉渣。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等发电厂
			900-099-S03	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	企业锅炉等
3	含铁废渣	SW01 冶炼	311-001-S01	烧结烟尘灰。烧结原料在烧结过程中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小型轧钢企业等
			311-002-S01	高炉渣。在高炉冶炼生铁过程中，铁矿、焦炭中的灰分和助熔剂以及不能进入生铁中的杂质形成以硅酸盐和氯铝酸盐为主的浮在铁水上面的熔渣，主要成分为 CaO、SiO ₂ 和 Al ₂ O ₃ 。	
			311-003-S01	高炉瓦斯泥。高炉炼铁过程中高炉煤气洗涤污水排放于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而得到的固体废物，由铁矿	

				物、铁氧化物等组成，呈黑色泥浆状。	
			311-004-S01	高炉瓦斯灰。高炉炼铁过程中随高炉煤气一起排出、经除尘器收集得到的粉尘，呈灰色粉末状，粒度较高炉瓦斯泥粗，铁矿物以 FeO 为主。	
			312-002-S01	转炉尘泥。钢铁冶炼的转炉废气除尘后的粉尘或尘泥。	
			312-003-S01	轧钢尘泥。在轧钢过程中回收的尘泥，不包括含油、含酸碱的尘泥。	
			312-004-S01	脱硫渣。炼钢过程的脱硫工段产生的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S01	脱硫渣。	
			313-001-S01	氧化铁皮。钢材锻造和热轧热加工时产生的氧化铁皮及边角料。	铁合金冶炼厂等
			314-001-S01	铁合金渣。铁合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包括镍铁渣、锰铁渣、硅锰渣、硅铁渣、铬铁渣、高碳铬铁渣等。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机械加工企业等
			900-099-S17	来源于水泥厂、塑料厂等除铁工序，以及机械加工企业抛丸除尘铁粉、气割渣铁粉等含铁废渣	水泥厂、废塑料、机械加工企业等

5、主要设备情况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下料		1	/
2	1#磁选		1	/
3	1#破碎		1	/
4	2#破碎		1	主要作用为均匀稳定给料
5			1	/
6	2#磁选		1	/

7	1#筛分		1	/
8	3#磁选		1	/
9	2#筛分		1	/
10	4#磁选		1	/
11			3	/
12	球磨		1	/
13	公共工程		10	
14			2	/
15			1	/
16	环保工程		1	配套风机

6、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项目定员 12 人，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降尘用水，不外排；外排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用水平衡图见图 4-1。

8、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结果见下表。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钢渣	50000		
含铁废渣	7000		
炉渣	8000		
合计	65000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线、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三部分组成，整体按照工艺流程布设，利于原料输送及生产管理。项目区内布置较为简单，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4：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设置一条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采用钢渣、含铁废渣及炉渣分批次错峰生产模式：钢渣原料经破碎、筛分、球磨、磁选除铁工序分选，提取铁粉、钢粒后产出钢渣尾渣；含铁废渣和炉渣经破碎、筛分、球磨、磁选除铁工序分选，提取铁粉、钢粒后产出尾渣作为水泥混合材。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设置独立分区分别贮存，生产过程中两类原料分批次错峰加工，不混合进料、不混配处理。 各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输送过程中物料与皮带相对静止，动力扬尘与风力扬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 2-3。 图 2-3：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堆场 本项目原料为钢渣、炉渣及含铁废渣，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堆存于封闭车间内；堆存阶段受风力扰动影响较小，不易产生扬尘，可不进行堆场扬尘分析。原料在卸料过程中，受机械扰动及风力影响，易产生扬尘，配备洒水抑尘设施，在原料卸料、铲运作业时同步洒水降尘。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2) 上料 通过铲车将原料（炉渣、钢渣及含铁废渣）送入振动给料机料斗内，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作业区域配套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在上料作业期间通过持续洒水对该扬尘进行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上料粉尘、噪声、固废（沉降粉尘）。 (3) 1#磁选 物料经输送皮带送入 1#破碎工序前，在皮带中段上方布设悬挂式永磁除铁器。运行时依靠磁场吸附物料中的含铁组分，吸附的含铁料随皮带运行脱离磁场作用区后自动脱落，落入下方配套收集槽，收集后统一转运至球磨工序处理；经除铁后的物料随皮带输送进入 1#破碎工序。
------------------	--

	该悬挂磁选为静态磁力吸附分离模式，设备无高速运转部件；含铁料被磁力吸附提升过程中仅对皮带表层物料产生轻微扰动，且含铁料均为自重较大，加之物料下落落差有限，因此磁选工序粉尘逸散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4）1#破碎、2#破碎 磁选除铁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碎，粗破后的物料经由皮带输送至立轴式复合破碎机完成细破。经两级破碎后，大块物料被加工至适宜粒径，满足后续工序的进料要求。破碎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工序粉尘、噪声、固废（布袋收尘灰）。 （5）2#磁选、1#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末端，在皮带末端旁设置悬挂自卸式永磁除铁器开展磁选除铁作业。分选出的含铁料下落至双层振动筛进行分级筛分，筛分后筛上、筛中物料输送至球磨工序加工，筛下物料流转至后续 4#磁选工序；经除铁后的其余物料，直接输送至下一道生产工序。 该悬挂自卸式永磁除铁器采用静态磁吸分离模式，设备紧邻皮带末端布设，含铁组分被磁力吸附过程中，仅对物料表层产生轻微扰动，粉尘逸散量极少，可忽略不计。进入双层振动筛的含铁物料以大颗粒为主、自重较大，筛分仅扬起物料表层浮尘；粉尘沉降速度快，依托重力自然沉降，搭配封闭厂房围挡阻隔进行管控。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筛分工序粉尘、噪声、固废（沉降粉尘）。 （6）3#磁选、2#筛分 2#磁选除铁后的物料先经由悬挂自卸式永磁除铁器进一步磁选除铁，分选出的含铁料下落至单层振动筛开展分级筛分。筛分完成后，筛上物料输送至球磨工序加工处理，筛下物料即为成品铁粉；其余除铁后的物料为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料，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区堆放分区贮存。本工序磁选、筛分作业工况、物料属性均与前述工序基本一致。 磁选作业扰动程度低，基本无粉尘逸散；筛分过程产生物料表层附着浮
--	--

尘，依托物料自重快速沉降，并配合封闭车间围挡阻隔即可有效管控。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筛分工序粉尘、噪声、固废（沉降粉尘）。

（7）球磨

1#磁选分选、1#筛分分选出的筛上、中物以及 2#筛分分选出的筛上物含铁料粒径较大，统一输送至球磨机，通过进料口送入筒体内研磨细化。球磨机筒体持续运转，研磨介质依靠冲击、摩擦、碾磨作用减小物料粒径，达到后续加工粒度要求；研磨工序完成后，物料从同一进料口卸出，装入吨袋暂存。球磨作业物料扰动较强，易产生粉尘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球磨出料阶段物料落差扰动产生出料粉尘，因物料含铁占比高、自重较大，粉尘沉降速度快，主要依托重力自然沉降，并配合封闭车间围挡阻隔即可有效管控。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球磨粉尘、球磨出料粉尘、噪声、固废（布袋收尘灰、沉降粉尘）。

（8）4#磁选

球磨后的物料及 1#筛分工序筛下物一并送入多辊永磁干式磁选机分选，经主选滚筒选出成品钢粒，再经扫选滚筒分选出铁粉，其余除铁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区堆放贮存。该磁选设备为静态磁吸分离作业，运行工况平缓，无剧烈物料扰动，基本无粉尘逸散。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9）成品贮存

成品铁粉、钢粒采用吨袋袋装，转运至指定区域储存；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料由皮带输送至封闭车间东北侧区域分区贮存，受风力扰动影响较小，不易产生扬尘，可不进行堆场扬尘分析。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装车扬尘、噪声。

3）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营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废气	工艺粉尘	破碎、球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期		工艺粉尘	装卸、上料、筛分、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沉降粉尘、布袋除尘灰	/	/
			危险废物	机器维护	废机油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场地内无其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现象；周围主要为生产企业、闲置厂房等，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租用场地现状见附图 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州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μg/m³、14μg/m³、27.9μg/m³ 和 17.2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mg/m³ 和 114μ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武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2025 年，我市中心城区降水年均 pH 值为 5.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2；酸雨频率为 0%。降水中的主要阳离子为氨根离子，占离子总当量的 19.9%；阴离子则以硫酸根为主，占离子总当量的 21.4%。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表 3-1 2025 年 1~12 月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天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 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8	14	27.9	17.2	0.7	114	臭氧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等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质量良好。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因此项目数据引用可行。监测情况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相对厂址方向及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厂址下风向 G1	南侧 943m	TSP

①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5 月 5 日；监测频次：TSP（日均值）。

②分析方法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③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 ug/m ³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0.076~0.091	300	3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系雁石溪，属九龙江水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I -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 I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I -II 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 I -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

	100%。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I -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 I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查勘，项目选址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用地周边无强噪声源，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文物古迹、风景名胜 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水环境</td><td>雁石溪</td><td>东南</td><td>1870m</td><td>一般景观用 水</td><td>（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大吉村</td><td>东北</td><td>580m</td><td>约 25 户、10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td></tr><tr><td>益坑村</td><td>东南</td><td>1220m</td><td></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td></tr><tr><td>地下水环 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雁石溪	东南	1870m	一般景观用 水	（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大吉村	东北	580m	约 25 户、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益坑村	东南	1220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 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雁石溪	东南	1870m	一般景观用 水	（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大吉村	东北	580m	约 25 户、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益坑村	东南	1220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 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3-6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因子</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执行标准</th></tr></table>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6	TP	mg/L	≤8		

(2)废气

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不需要购买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国控污染物，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相关污染问题较小，且施工期极短，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完毕，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约 1 个月，过程无需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设备吊装机械运行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于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地稀释扩散，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吊装机械，噪声声级在 75dB~95dB 之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22 时至凌晨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噪声经以上措施后，基本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也无需进行装修，因此没有建筑垃圾以及装修废弃物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	--

1、废水污染分析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2 人，年工作 320 天，不在厂区住宿，生活用水使用量按 50L/(d·人)，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92m³/a，污水排放按 80%计，污水量为 0.48m³/d，15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降尘用水

为了降低厂区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将对堆场、装卸、上料工序、厂区空地和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一般湿抑制系统用水及湿润剂量约为每吨生产粒料 0.00626m³，单用水则用量增加 3~4 倍，则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0.00626 × 65000 × 3.5=1421.15m³/a（4.45m³/d）。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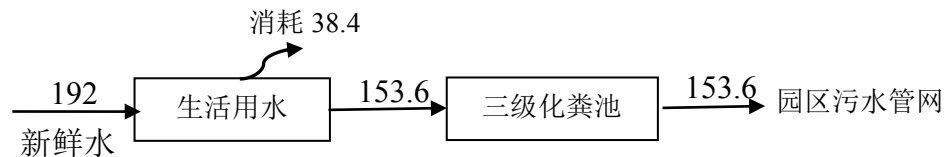


图 4-1：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污水水质、排水量在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受范围内，各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限值要求；因此，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措施是可行的。

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污染分析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装卸粉尘、上料粉尘、破碎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

	尘、球磨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①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运至原料区堆存以及成品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装车作业过程中，受落料高度落差及设备机械扰动共同影响，易产生无组织装卸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卸料矿渣类、装货矿渣类粉尘排放因子，卸料、装货排放因子均为 0.01kg/t。本项目年加工原料 6.5 万 t，年产成品钢渣尾渣、水泥混合材约 5 万 t，年装卸时间按 1200h 计，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15t/a（0.96kg/h），项目装卸过程配套洒水抑尘措施，同时作业时做到轻卸慢放、最大限度降低物料落料高差。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2，洒水喷雾抑尘对卸料粉尘的控制效率取 5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75t/a（0.48kg/h）。 ②上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铲车将原料铲运至给料机上料作业过程中，受物料落差及机械扰动作用，会产生一定量上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进料-矿渣排放因子 0.0029kg/t，本项目上料原料（炉渣、钢渣、废渣）6.5 万 t，年上料时间按 2400h 计，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189t/a（0.0788kg/h）。上料工序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2 送料上堆--洒水控制效率为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78t/a（0.0158kg/h）。 ③破碎工序、球磨工序粉尘 本项目 1#破碎、2#破碎工序分别采用颚式破碎机、立轴复合破碎机进行破碎作业和 1#磁选、1#筛分、2#筛分进行球磨工序，破碎、球磨过程将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工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排放因子各产生点无控制措施产污系数，球磨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再破碎和再过筛排放因子 0.5kg/t，结合本项目工序加工量，核算本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如表 4-1。
--	---

项目拟在颚式破碎机进料口、立轴复合破碎机进料口等产尘点位分别设置集气罩，球磨机拟采用管道收集，将粉尘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拟设置风机总风量为15000m³/h，年运行2560h，破碎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90%，球磨机废气收集效率取100%，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5%计，具体排放如表4-2。

表 4-1 1#破碎、2#破碎工序粉尘产生一览表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9.1392	1.791	0.716	47.73	0.3314	0.129

④筛分工序粉尘

本项目1#筛分、2#筛分工序采用振动筛进行筛分作业，筛分过程将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排放因子各产尘点无控制措施产污系数，结合本项目工序加工量，核算本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表4-3。

表 4-3 1#筛分、2#筛分工序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工序产尘点	加工量 (万 t/a)	参考排放因子 (kg/t)	本项目取值 (kg/t)	产生量 (t/a)

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3.799t/a，年工作时间按2560h计，产生速率为1.25kg/h。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筛分粉尘沉降规律可知，

本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当中，粒径 $>10\mu\text{m}$ 颗粒物占比 15%。该类颗粒自身质量大、扩散迁移能力弱，极易在设备周边近距离区域发生重力富集沉降，该部分粗颗粒粉尘整体自然沉降于设备周边效率取值 15%。同时本项目筛分工序布设封闭生产车间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相关参数，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60%，则本项目筛分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1.292t/a（0.505kg/h）。

⑤车辆运输粉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_y = 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y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汽车速度，取 10km/h；

W —汽车载重量，取 40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1kg/m²；

M —汽车载重量，取 40t；

L —运输距离，km，取 0.1km；

Q —运输量，t/a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厂区行驶距离均为 100m（0.1km），进出厂的原料和产品均为 6.5 万 t/a，每辆运输车的量按 40t 计，以速度 10km/h 行驶。本项目道路起尘以 0.1kg/m² 计，则经计算，道路扬尘量为 0.35kg/km 辆，项目各运输扬尘量为 0.113t/a。项目运输道路硬化，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对

	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可使扬尘减少 80%左右，运输作业按 1200h 计，则汽车运输扬尘各排放量为 0.0226t/a，各排放速率为 0.0188kg/h，呈无组织排放。
--	--

表 4-4 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置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装卸	颗粒物	0.01kg/t	1.15t/a	洒水喷雾、厂房封闭	50%	0.575t/a	0.48kg/h	/	无组织
上料	颗粒物	0.0029kg/t	0.189t/a	洒水抑尘	80%	0.0378t/a	0.0158kg/h	/	无组织
破碎、球磨	颗粒物	0.0029kg/t、0.125kg/t 等	39.1392t/a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95%	1.791t/a	0.716kg/h	47.73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		封闭生产车间	0	0.3314t/a	0.129kg/h	/	无组织
筛分	颗粒物	0.0029kg/t、0.125kg/t 等	3.799t/a	封闭生产车间	60%	1.292t/a	0.505kg/h	/	无组织
运输	颗粒物	/	0.113t/a	洒水抑尘	80%	0.0226t/a	0.0188kg/h	/	有组织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源调查清单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流速	废气温度	排放时长	主要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N25° 17' 15.156" ", E117° 9' 40.572"	15m	0.20m	9.83m/s	25℃	2560h/a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废气影响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破碎工序、球磨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a、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吸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材料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的一种除尘设备，主要由过滤材料、清灰装置及控制装置、存输灰装置和风机五部分组成。其主要特点是除尘效果好、适应性强、便于回收干物料，无废水排放和污泥处理等后遗症，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文献介绍，“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高达 99.5%以上。

b、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显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去除可行性技术为“布袋除尘”。项目破碎、球磨工序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表中规定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

c、废气处理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 0.716kg/h，排放浓度 47.7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废气中颗粒物超标排放，本环评按脉冲布袋除尘器为零核算废气在非正常排放颗粒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	颗粒物	13.99kg/h	932.94mg/m ³	0.5h	1	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根据上表，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当发生此种情况时，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 次/年

3、噪声污染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85~95dB(A)之间，根据声源分布特点，按特性分为多个等效声源组团，具体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源强	布置位置	防治方案	消减后源强
振动给料机	机械噪声	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悬挂式永磁除铁器	机械噪声	9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75dB(A)
颚式破碎机	机械噪声	90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70dB(A)
立轴式复合破碎机	机械噪声	9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75dB(A)

球磨机	机械噪声	9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75dB(A)
-----	------	---------	-------	-------	---------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最大值进行预测。考虑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源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判定
东侧厂界	振动给料机、	6m	63.5	65	达标
南侧厂界	悬挂式永磁除	8m	62.2	65	达标

西侧厂界	铁器、颞式破	12m	62.8	65	达标
北侧厂界	碎机、立轴式 复合破碎机、 球磨机	6m	63.5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措施后，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为减轻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议加强生产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达标排放。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表 4-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沉降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降粉尘收集量为 6.85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降粉尘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900-099-S59”，经收集后外售水泥厂。

②布袋除尘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袋除尘灰收集量为 39.45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布袋收尘灰属于“SW59 其他业固体废物”中的“900-099-S59”，经收集后外售水泥厂。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机器设备需要定期维护，将产生少量废机油，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类别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回用于厂区内生产机械的润滑。

(3)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共计 12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kg/d，3.8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去向
一般固废	沉降粉尘	900-099-S59	6.856t/a	暂存间贮存，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灰	900-099-S59	39.45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3.84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t/a	暂存于危废间，回用于厂区内生产机械的润滑

2)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过程职工生活垃圾在指定垃圾桶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

②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随生产过程及时分类收集整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

③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具备防雨、防腐、防渗要求的暂存间分区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防止各类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拟建设相应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并及时清运。本报告要求对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暂存场所采取

“三防”措施：禁止在非贮存点（容器）倾倒和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与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堆放一起；危险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同时做好并认真执行生产期间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具等。经采取以上措计划、转移联单等制度；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施后，危险固废贮存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危险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本身不易燃，但应做好严格的防火措施，并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

6、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4%。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现有）	/
		雨水	雨污分流，排水沟	0.5
	废气	球磨粉尘	收集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0
		筛分工序粉尘、球磨出料粉尘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5
		装卸扬尘、上料粉尘	洒水降尘	2
	噪声	生产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袋、垃圾桶	0.2
		一般固废	固废贮存区，综合利用	0.5
		危废	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0

	其他	环境管理	环保标识牌、管理制度，台账等	0.3
总计				22.0

7、环境管理与排污许可

1) 环境管理

为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

a、管理人员职责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和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福建省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提出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⑤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 ⑥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b、环境管理措施

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应落实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 ①对废气治理装置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正常运行、处理效率且达标排放；
- ②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等工作。

2) 排污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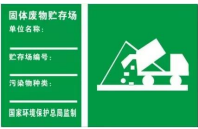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需进行登记管理。

8、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排污口应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4-14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性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	-------	---------	------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收集装置+脉冲布 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生产过程	颗粒物	厂房封闭、移动烟 尘净化器、二级塑 粉过滤系统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减振、合理布 局、加强设备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生产固废集中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 措施	无生态保护目标，厂界设排水沟、空地绿化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原料仓库及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厂区防火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保管理措施，制定环保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聚盛鑫诚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791t/a	0	1.791t/a	+1.791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192m³/a	0	192m³/a	+192m³/a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	0	0	0	6.856t/a	0	6.856t/a	+6.856t/a
	布袋除尘灰	0	0	0	39.456t/a	0	39.456t/a	+39.45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项目立项备案函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9月07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11233号

项目代码	2609-350802-04-05-448355	项目名称	聚盛鑫诚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聚盛鑫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东三道东侧6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购置破碎、多级磁选、筛分、球磨、输送、除尘环保设备，配套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配电、给排水、消防、办公生活设施，处理钢渣、炉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及相对应配套设施等 主要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处理钢渣、炉渣、含铁废渣等6.5万吨		
项目总投资	5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8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6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其他投资6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9月至2027年1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要求同步开展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确保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09月07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用地租赁协议

附件 5： 入园说明

附件 6：《龙岩龙雁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7：环评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公示版报告表删除了:环评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土地证、招商协议、联系方式等可能泄漏企业商业信息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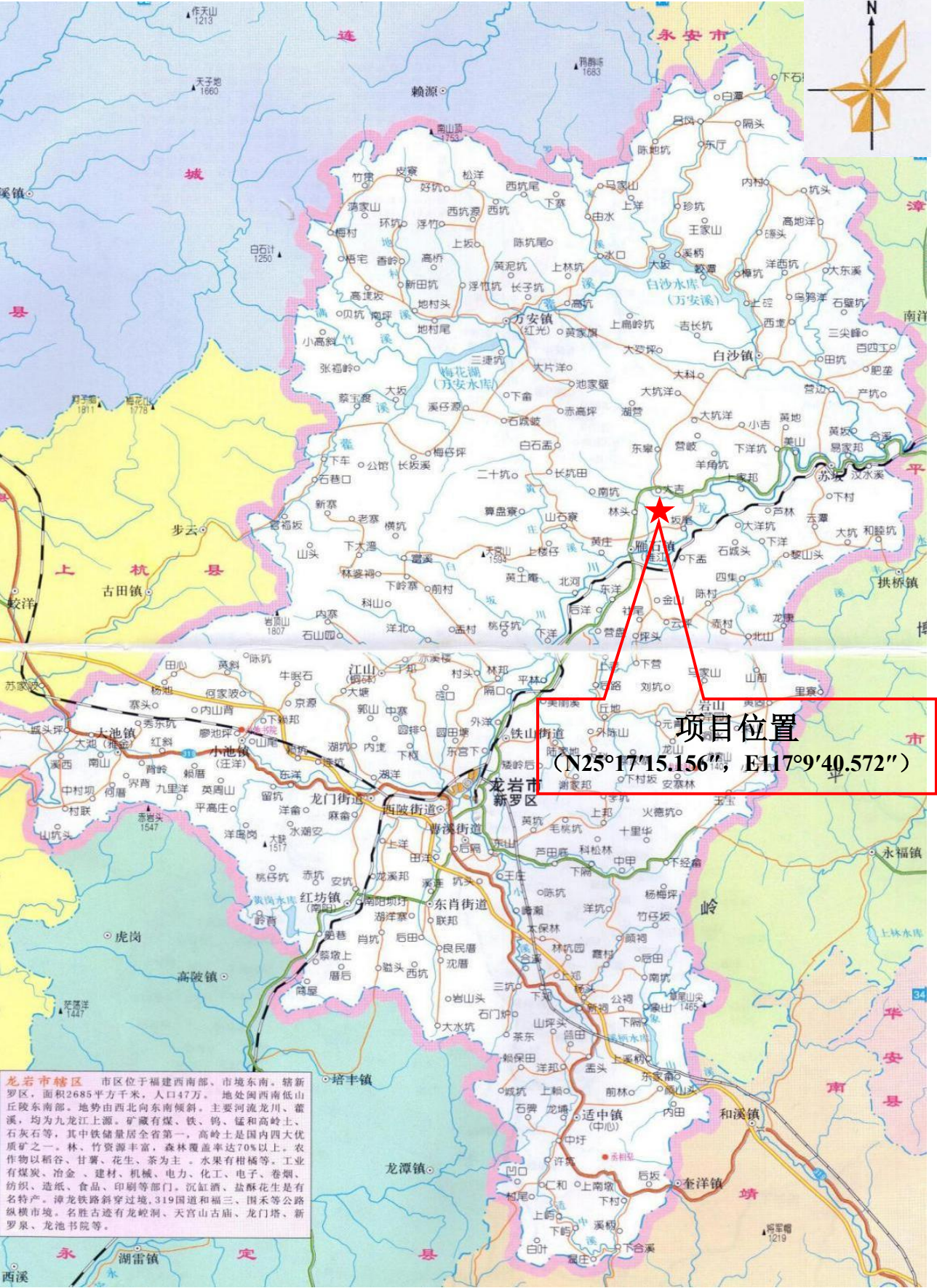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龙岩市新罗区聚盛鑫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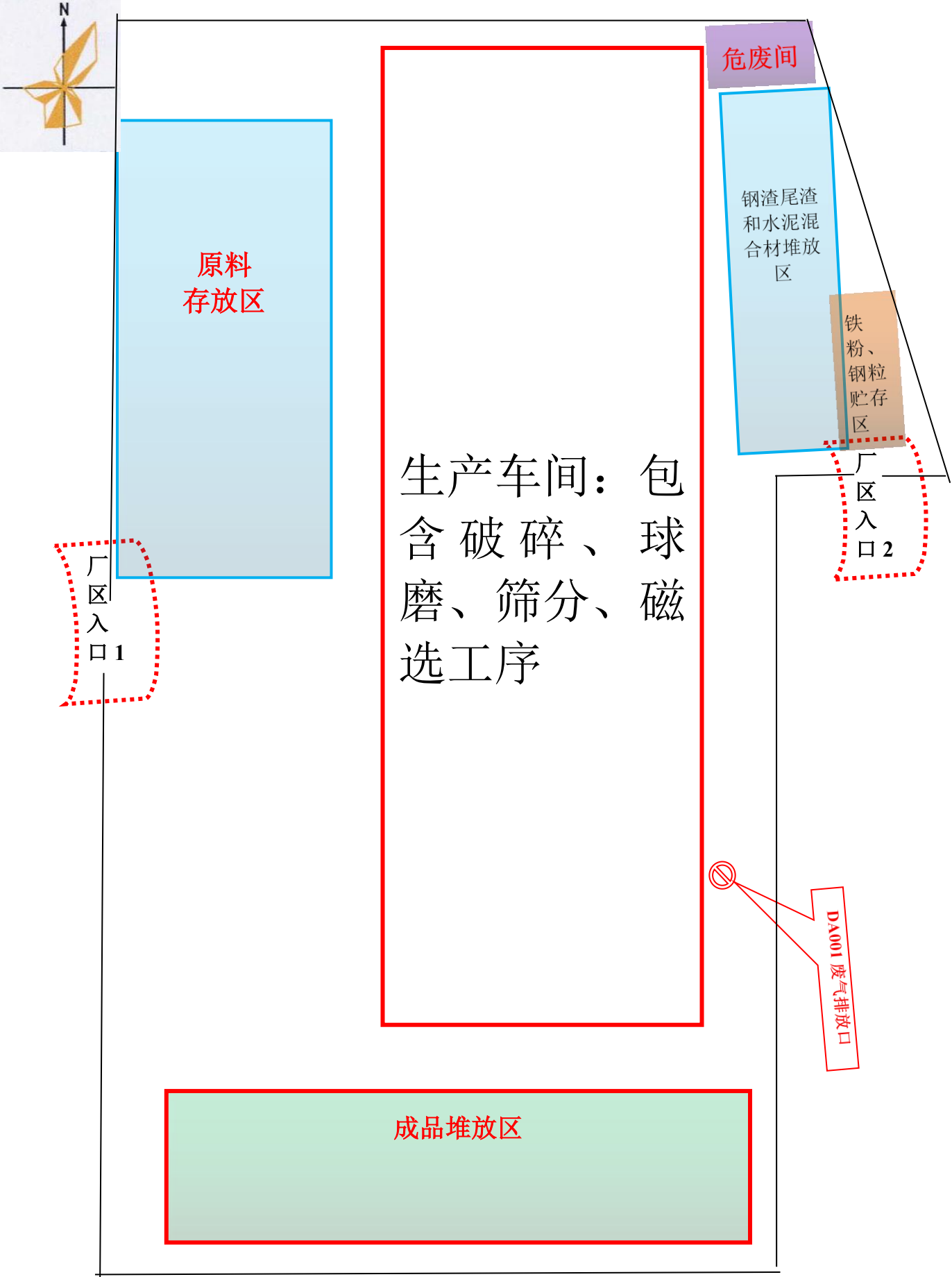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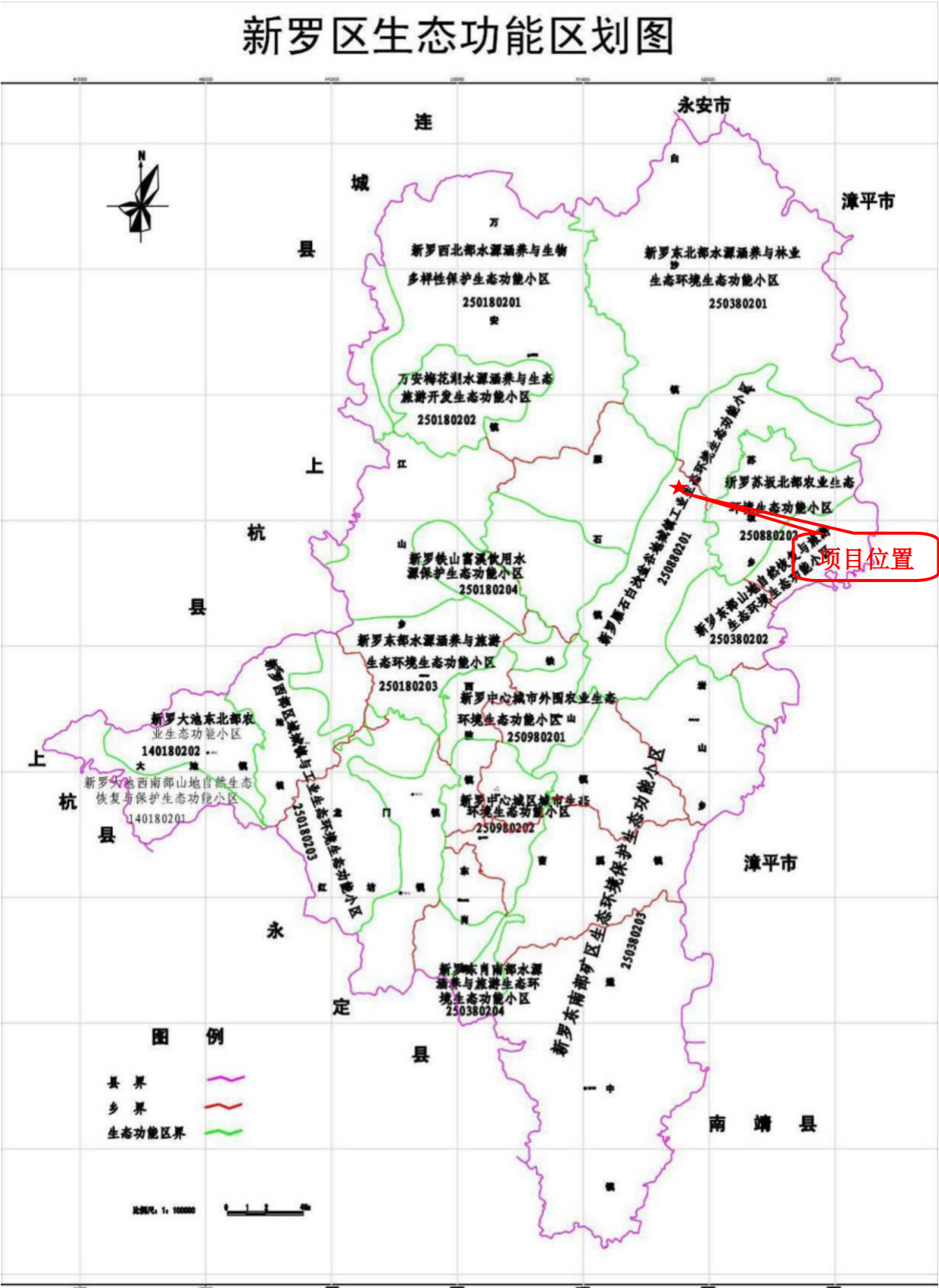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用地现状图

	
项目入口	用地现状
	
东侧林地	企业办公楼
	
西侧龙岩辰春工贸有限公司	北侧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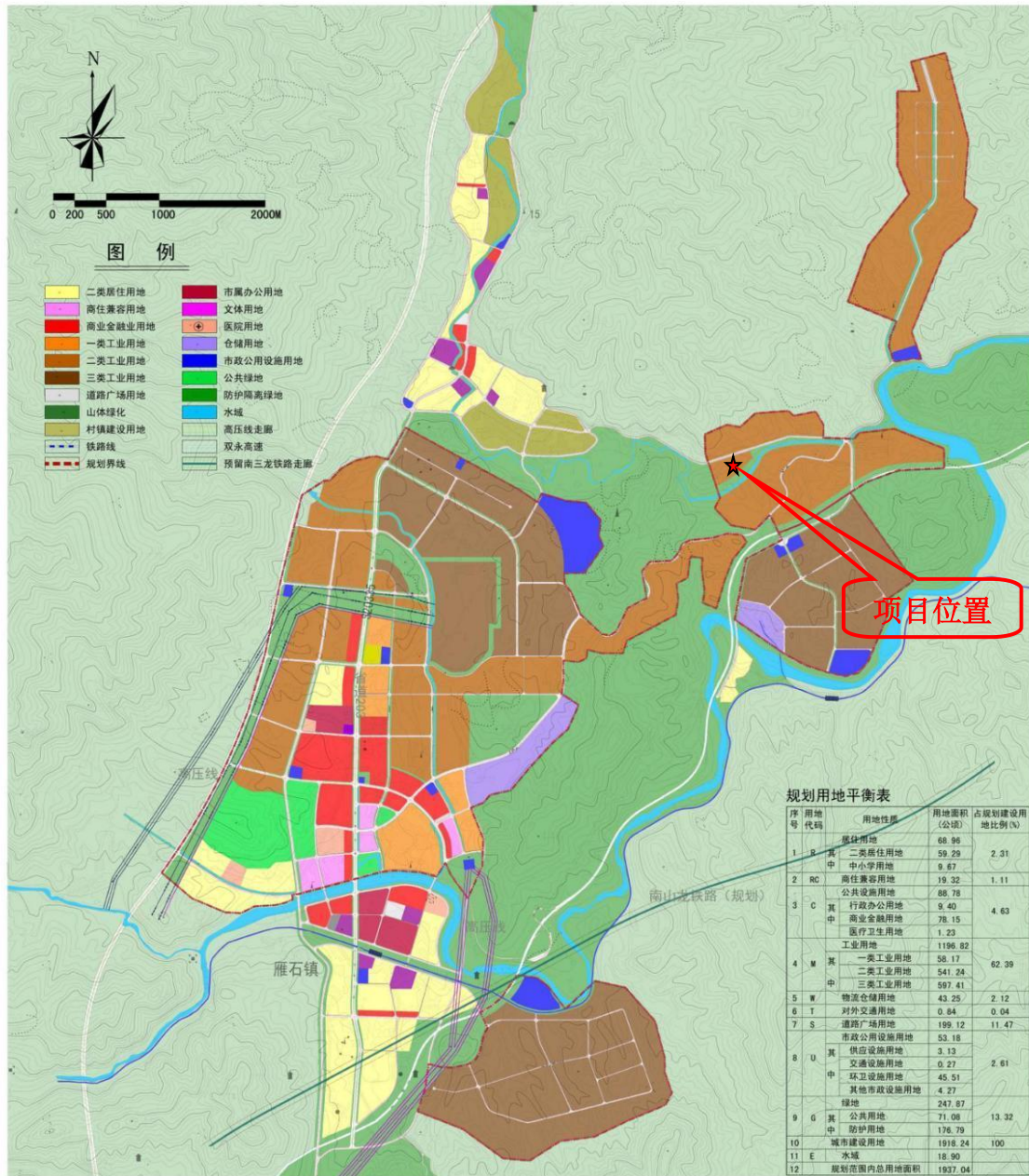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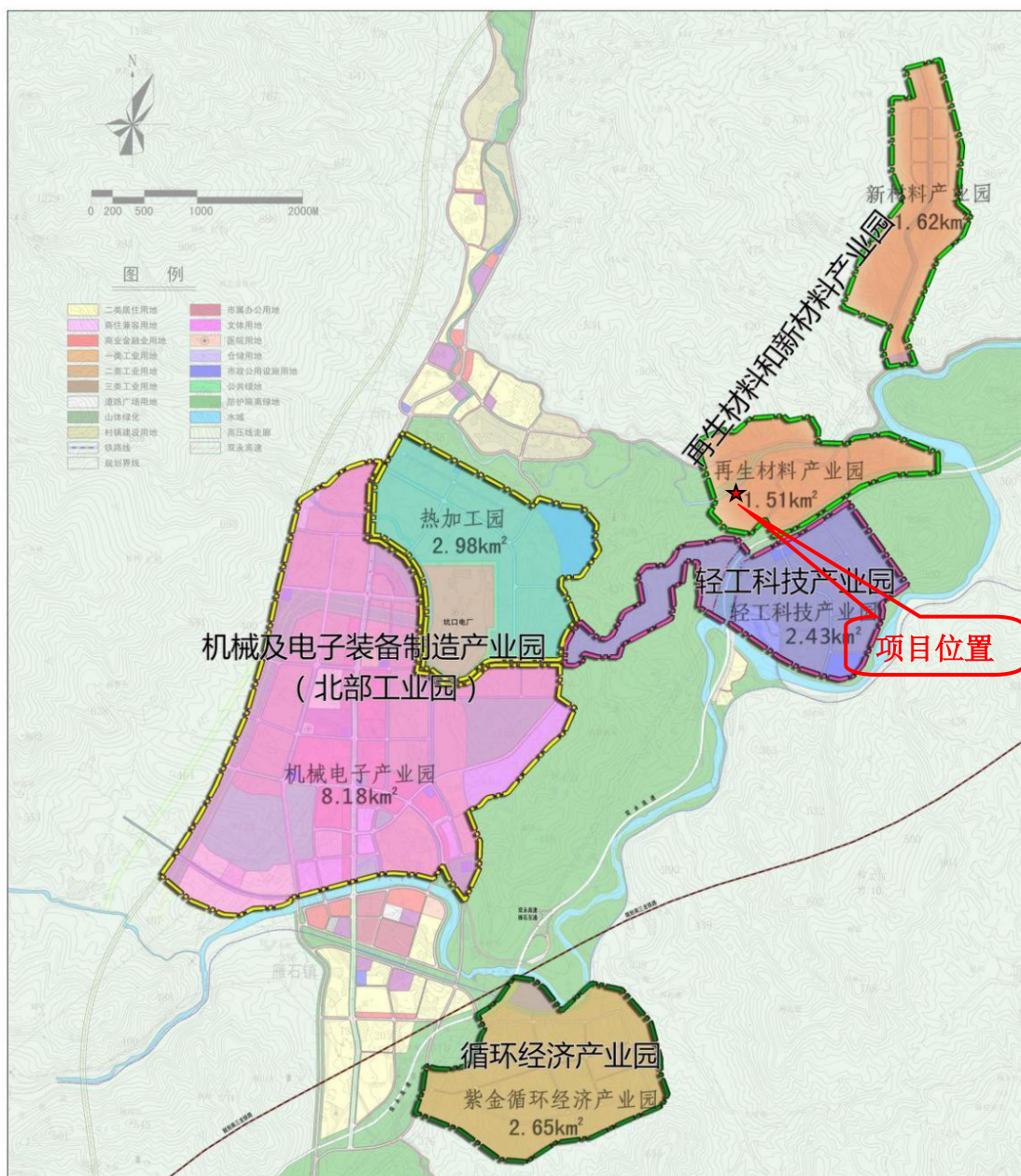


附图 5：新罗区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及产业布局规划图





产业布局规划图

[illegible]